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1年常州市新北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1年常州市新北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标段1），属于养老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民孝行（常州）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2021年常州市新北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标段2），属于养老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民孝行（常州）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民孝行（常州）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.8 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民政局、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常州市新北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常州市新北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楮乐（常州）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安楮乐（常州）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08日

注：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